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Pinge Zhengju zai
Xingshi Anjian zhong de Yunyong*

■ 刘立霞 路海霞 尹璐 著

品格证据 在
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中国检察出版社

Pinge Zhengju zai
Xingshi Anjian zhong de Yunyong

■ 刘立霞 路海霞 尹璐 著

品格证据 在
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刘立霞 路海霞
尹璐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185-929-7

I. 品… II. ①刘…②路…③尹… III. 刑事诉讼—
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6488 号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刘立霞 路海霞 尹璐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929-7/D·1905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记得2005年秋季我评阅了刘立霞博士指导的一篇硕士毕业论文“被告人品格证据研究”，当时提出的建议是应加强这方面的实证调研。后来，刘立霞博士在博士后流动站研究期间所选的研究题目也是刑事品格证据，并在秦皇岛市公检法做了近1年的调研，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品格证据的论文。其间，她不但完成了博士后基金项目“品格证据研究”，而且其博士后出站报告也获得了“优秀”的成绩。2007年年底，我又评阅了她所指导的硕士生路海霞的毕业论文“刑事案件人格调查制度研究”。以上成果的内容涉及犯罪预防、定罪、量刑、行刑及对人证真实性的审查判断，以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有关品格证据的问题等。她连续三年锲而不舍地对品格证据钻研的精神难能可贵。

品格证据规则是证据法学中十分重要且极为复杂的问题之一。这一研究成果，既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也有方法论上的意义。从理论层面看，我国学术界有关品格证据的研究相对薄弱，实证研究方面的成果就更加少见，该成果系统、深入地研究了刑事品格证据问题，在许多方面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对于丰富我国证据法学理论，推进品格证据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从实践层面看，该成果对于正确运用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公正适用刑罚，对于犯罪预防和矫治，都具有理论指导作用。在案件事实认定上，品格证据的运用既要遵循一般禁止的原则，也有例外情形。在量定刑罚时，品格证据则是可以考量的因素之一。在案件实体和程序的处理上，不论是“宽”还是“严”，人身危险性的大小是不能不考虑的。而与特定人相关的某些品格，正是其人身危险性大小的重要表征。在犯罪预防和矫治中，犯罪人品格应当给予充分关注。因此，对

特定品格的把握，对于正确处理案件，具有重要作用。从方法论上看，该成果研究不仅运用实证研究方法，而且刑事品格证据的研究涉及心理学、社会学、行为科学、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等众多学科，该成果的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也具有新颖性。

我国证据法学研究，正迈向方法创新、思路创新、内容创新的新时期，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也呼唤学术界能够提供更多、更为深入的理论支持。作者有着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并致力于学术研究，相信她今后定能为我们奉献更多新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宋英辉

2008年5月10日

前 言

2004年秋季,我当时是燕山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主任,为申报法学系第一个硕士点,在学校的支持下,出版了《燕山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法学专刊,其中登载了我与田野合写的“刑事被告人品格证据相关性研究”,从那时起,品格证据一直是我科研的一个重心,并且占据了我博士后在站的2年时间。最初选择研究品格证据的原因很简单,因为看到国外的证据法中有大量篇幅涉及品格证据规则,自己从小被教育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工作时又被要求应德才兼备,感到品德与行为应具有密切的关系,而我国的诉讼法中有关品格证据的规定却非常少,所以朦朦胧胧地认识到品格证据很有研究的必要。后来发现已经有学者开始尝试将行为人人格引入刑事科学领域,其中有翟中东著的《刑法中的人格问题研究》,张文、刘艳红、甘怡群合著的《人格刑法导论》。“将人格引入刑法,有助于沟通道德与法律之桥,使道德的责难与法律的责难枝连气通,从而通过道德维护法律的不被违反,通过法律维护道德权威。”^①本研究则从证据法学的视角来研究刑法中的人格问题,以品格证据为切入点,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心理学等进行交叉研究,希望使我国的刑事程序更加科学化、人性化。

品格证据规则是证据学上的难点之一。英美法系对品格证据规则的研究较为深入,立法也比较完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品格证据排除规则及例外。大陆法系对品格证据研究不多,对于品格证据的排除或采纳由法官进行自由心证。当前我国对于品格证据的研究整体上处于

^① 翟中东:《刑法中的人格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刚刚起步阶段,尚未有论及品格证据的专著,研究品格证据的论文也不多见,且论文内容集中在对英美法系有关品格证据规则的介绍、犯罪前科对定罪和量刑的影响以及某种具体犯罪类型与犯罪人人格的关系等。我国立法中鲜见有关品格证据的规定,迄今为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中品格证据的规则更是寥寥无几:从法条上看,只有《刑法》第74条以及第35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8条的规定与品格证据相关,但在司法实践中,有关被告人、被害人的犯罪记录、性情、名誉、行为习惯等品格证据却经常被使用,在庭审中,也会用当事人与证人的品格证据来质疑人证的真实性。将是否采纳品格证据完全交给法官自由裁量会导致判断结果出现较大的差异,影响司法公正。立法上的缺位与实践中的先行,使对品格证据运用问题的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

从国外相关问题的研究来看,英美法系对刑事品格证据规则的研究比较完善,其中尤以《Murphy on Evidence》,《Criminal Justice》,《The Law of Evidence》,《Practical Guide to Evidence》和《刑事证据大全》最为典型,立法上对品格证据规则的规定也比较翔实。而大陆法系的品格证据只有零星的规定,研究也不深入。一般地,国外学者侧重于品格证据相关性的研究,在明确品格内涵的基础上,探讨品格证据的基本内容和特点、证明品格证据的方法以及如何在收集和使用品格证据时肃清偏见防止主观定罪等,同时针对品格证据例外的具体情况寻找、发掘运用品格证据的规则。

作者围绕本课题已发表的相关论文有:“刑事被告人品格证据相关性研究”、“刑事诉讼中运用品格证据判断人证真实性研究”、“人格矫正在犯罪预防中的运用研究”、“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缓诉制度中的运用研究”、“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量刑中的运用研究”、“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研究——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视角”“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研究”、“刑事司法的理念更新与制度完善”等,以刑事品格证据为主题的博士后研究报告获得了“优秀”的成

绩，博士后出站答辩组组长卞建林教授评价研究报告为：对品格证据的研究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主持了2006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品格证据研究”，2007年河北省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格调查制度研究”。本著作则是2006年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直接支持的结果，并获得了燕山大学文科课题的奖励。本著作不但是作者长期思考的结晶，也是燕山大学对文科科研大力扶持的结果，因为只有在鼓励创新、宽容和谐的氛围中，才能激发出思想的火花，进行创造性思维活动。

我国目前有关品格证据的立法规定还比较少，因此本研究成果将作为我国证据法立法中设立相应的品格证据条款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证研究的数据分析，尤其是借鉴国外品格证据的立法及司法经验，完善我国的证据立法。品格证据的研究成果将直接运用于司法实践，其使用范围包括刑事诉讼案件的预防、强制措施、定罪、量刑和罪犯矫正，刑事诉讼案件中对人证真实性的审查判断等。解决司法实践中运用品格证据的随意性问题，使司法程序更加规范。

本研究成果对完善我国的量刑程序具有重大意义。根据现代的防卫社会和刑罚个别化理论，报应不再是刑罚的首要目标，取而代之的是对罪犯的改造和帮助他们回归社会，法官量刑时不但要考虑犯罪行为，还要考虑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因此，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品格证据应作为量刑时的考虑因素。应借鉴英美法系缓刑调查法官提供调查报告的做法，以完善我国的量刑程序。

随着我国证人出庭制度的完善，证人出庭作证率的提高，品格证据在质疑人证的可靠性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设立品格证据规则对质疑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真实性也将发挥极大的作用。品格证据同时也是一个涉及心理学、行为科学等多个学科的课题。本项目的研究成果不但对完善我国的证据法学的研究有重要作用，而且对推进我国的行为科学、法律心理学的研究也有借鉴意义。

在本书付梓之际，正赶上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指导下的“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等改革方兴未艾，但不论是“宽”还是

“严”，都应考虑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具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甚至具有犯罪人格，应当从严；具有较小的人身危险性，甚至不具有再犯的可能性，应当从宽，这也是进行刑事和解或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的条件。而品德、一贯表现等品格证据正是证明人身危险性大小的重要表征，所以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刑事品格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品格与品格证据概述	(1)
一、品格的含义	(1)
二、品格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3)
三、品格与行为的关系	(4)
四、品格的特征	(6)
五、品格证据的含义	(8)
第二节 品格证据与人格及社会调查报告辨析	(11)
一、人格的概念	(11)
二、品格证据与人格辨析	(13)
三、品格证据与社会调查报告辨析	(1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运用品格证据的理论基础	(16)
一、相关性原则	(16)
二、人格行为理论	(18)
三、再社会化理论	(20)
四、刑罚个别化原则	(21)
 第二章 刑事案件中品格证据的调查	(24)
第一节 刑事案件品格证据调查概述	(24)
一、品格与人格的关系	(24)
二、品格证据是人身危险性的重要表征	(25)

三、品格调查制度概述	(26)
第二节 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的现状	(28)
一、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的法律依据	(28)
二、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的实践	(30)
三、我国刑事案件品格调查制度存在的问题	(35)
第三节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的品格调查制度	(37)
一、国外人格调查制度的概况	(37)
二、我国品格调查主体的完善	(45)
三、我国品格调查内容的完善	(47)
四、我国品格调查方法的完善	(53)
第三章 品格证据在预防犯罪中的运用	(62)
第一节 与犯罪相关的异常人格类型	(63)
一、人格障碍	(63)
二、成瘾人格	(74)
第二节 异常人格与犯罪的关系	(76)
一、有关犯罪原因的理论	(76)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的相关性	(80)
三、成瘾人格与犯罪的相关性	(89)
第三节 从人格角度进行犯罪预防	(90)
一、犯罪预防概述	(90)
二、防止异常人格的形成及对异常人格进行矫治	(93)
三、对异常人格犯罪者进行人格矫正	(101)
第四章 品格证据在刑事强制措施中的运用	(104)
第一节 品格证据在取保候审中的运用	(105)
一、品格证据与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105)
二、品格证据与取保候审的方式	(108)
三、品格证据与取保候审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110)
第二节 品格证据在监视居住中的运用	(111)
一、品格证据与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112)

二、品格证据与监视居住的方式	(113)
第三节 品格证据在逮捕中的运用	(114)
第五章 被告人品格证据在定罪、量刑中的运用	(117)
第一节 构建定罪中被告人的品格证据运用规则	(117)
一、被告人的品格证据在定罪中运用的排除规则	(117)
二、被告人的品格证据在定罪中运用的例外规则	(123)
三、构建我国定罪中被告人的品格证据规则	(145)
第二节 构建量刑中被告人的品格证据运用规则	(152)
一、量刑中适用品格证据的理论基础	(152)
二、国外关于量刑中适用品格证据的立法规定	(155)
三、构建我国量刑中被告人的品格证据规则	(157)
第六章 刑事证人、被害人品格证据规则	(161)
第一节 刑事证人品格证据规则	(161)
一、证人品格证据与证人证言真实性的相关性	(161)
二、证人品格证据的排除规则	(165)
三、证人品格证据排除规则的例外	(168)
四、构建我国证人品格证据规则	(181)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品格证据规则	(185)
一、被害人品格证据的排除规则	(185)
二、被害人品格证据排除规则的例外	(188)
三、构建我国被害人品格证据规则	(197)
第七章 品格证据在刑事执行中的运用	(202)
第一节 品格证据在减刑制度中的运用	(202)
一、减刑制度的理论基础	(203)
二、品格证据与减刑的实质条件	(204)
三、品格证据与罪犯的考核	(208)
四、品格证据与减刑的撤销	(211)
第二节 品格证据在假释制度中的运用	(212)

4 || 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一、品格证据与假释的适用	(213)
二、品格证据与假释的程序	(217)
三、品格证据与假释犯的矫正	(223)
四、品格证据与假释的撤销	(226)
 第八章 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230)
第一节 构建未成年人品格证据规则的理论依据	(230)
一、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性	(231)
二、刑法谦抑思想	(231)
三、恢复性司法理念	(233)
四、全面调查原则	(235)
五、未成年人品格证据的相关性	(237)
第二节 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起诉中的运用	(238)
一、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中的运用	(239)
二、品格证据在教育未成年人中的运用	(249)
第三节 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的运用	(250)
一、品格证据在审判中运用的法律依据	(250)
二、品格证据在未成年人暂缓判决中的运用	(251)
三、品格证据在未成年被告人定罪中的运用	(254)
四、品格证据在未成年被告人量刑中的运用	(255)
 参考文献	(266)
 后记	(274)

第一章 刑事品格证据概述

第一节 品格与品格证据概述

品格证据是法学界争议较多的一个课题,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对品格证据的理解众说纷纭,英文表述为“character evidence”,我国法学界将其译为品格证据。一般的理论研究都是从定义开始的,对品格证据的探究也要先明确其内涵。“品格证据”是一个可多重解读的“概念”,在“品格证据”这一概念的旗帜下,汇集着“品格”和“证据”等更大、更具有争议性的概念,因此要澄清品格证据的内涵,就必须将品格证据这一概念放置在与之相关的概念框架中界定。

一、品格的含义

要诠释品格证据的含义,必须先明确什么是“品格”。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辞源》有品格词条,解释为:(1)品性风格;(2)指文艺作品的质量和风格。^①《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character”词条中有一种解释为道德的力量;品格;品德。^②《英汉教育词典》里“character”译为“性格,品德”。^③为了更加清晰地认识品格的内涵,我们把“品”和“格”分开来分析,《辞源》对“品”的解释有12个义项:标准;物品;品种;品质;等级;品评;区分;旧时官吏的等级;众;法式;礼仪等。对“格”的解释有15个义项,主要有:方形的格子;一定的标准或式样;品质;风度;量度;规模;纠正;受阻碍;被隔离;击打;推究等。^④可见,“品”是质

① 《辞源》,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6页。

②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25页。

③ 王卫治主编:《英汉教育词典》,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4页。

④ 《辞源》,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94、2790页。

地,是一事物区别与其他事物的本质特征,如“物品”、“品种”等;“品”是等级,每一事物又存在着等级。“格”最基本的名词义项就是“方形的格子”,由此引申为“一定的标准或式样”等,是一事物应该达到的要求。可见,从字面上看,品格指称事物或人的本质特征,是事物或人的基本内在特性的总和。在此,我们只考察人的品格。

品格证据中的“品格”一词,是对英文 character 的翻译,也有学者将其翻译为品性。character 一词原意为“印记”、“雕刻”或“雕成之物”,转义为“绘图”、“标志”和“特征”,如果用来形容一个人,就是指个体稳定的行为特点,即个人的独特性。^①在英美法系国家,品格一词在证据法上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讲,品格包含三种明确的含义,即:第一,指一个人在其生活的社区中或工作环境中所享有的、公认的名声;第二,指一个人为人处世的特定方式;第三,指个人从前所发生的特定事件,如曾因犯罪行为而被判刑等。^②从狭义上讲,品格仅指个体的名声和行为倾向,如在《麦考密克论证据》一书中,品格被认为是“对某人性情的一种概括性描述,或者是关于某种一般特征(如诚实、性格温和或者爱好和平等)的概括性描述”,^③又如《印度证据法》第55条解释道:“品格一词既包括名声,也包括性情。”^④

心理学家们在定义品格时存在着分歧,有些心理学家侧重以“习惯行为方式”来解释品格;有些心理学家侧重以“稳定的态度体系”来解释品格。梅尔林的品格定义是比较完善的,梅尔林把品格定义为:“个人对周围现实的态度与在典型环境中受这种态度制约的个人行为方式的统一。”所以说品格为一个人在现实稳定态度和习惯化了的行为方式中所表现出来的个性心理特征,诚实或虚伪、勇敢或

① 郭永玉:“关于人格的界说及有关概念的辨析”,载《常州工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第45页。

② J. Inciardi.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9: 543.

③ 汤维建等译:《麦考密克论证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9页。

④ 何家弘、张卫平主编:《外国证据法选译》(下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

怯懦、谦虚或骄傲等都被认为是品格特征，品格就是标识生命个体行为模式的许多品性特征所组成的统一体。

综上所述，品格是一个复杂的心理结构系统，它由个人的各种不同的性格特征所组成，标识并指导主体的行为模式和取向。品格是稳定的，但又不是一成不变的，品格是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同时又在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发生缓慢的变化。

二、品格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一）品格与性格

性格是指人的客观现实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中经常表现出来的稳定倾向。它是人的个性中最重要、最显著的心理特征，能突出反映个体的心理面貌，是一个人本质属性的独特的、稳固的结合，是一个人区别于其他人的集中表现。每个人对现实的态度稳定性及其行为方式的恒常性，鲜明地反映出每个人独特的性格特征。^① 性格特征包括对现实态度的性格特征，如正直、诚实、虚伪、圆滑等；意志特征，如自制力、冲动性等；情绪特征，如热情、乐观、忧郁等；理智特征，如深思熟虑、轻率等。^② 性格的含义可以说超越了道德层面对个体的评价，更为重要的是，性格的核心指的是一个人稳定的、区别于他人的行为倾向，在行为倾向性意义上，品格与性格有相通之处。所不同的是，性格在道德评价方面是中性的，不同的性格很难说孰好孰坏，而品格特征具有道德内涵，作为品格内容之一的名声、名誉便具有好坏之别，如说谎是坏的，诚实是好的。

（二）品格与品德

品德即道德品质。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道德品质是一种个体意识现象，是指个人依据一定的道德行为准则所形成的某些比较稳固的个性特征，是社会上的道德规范和法制准则在人的心理结构上的反映。故可见道德品质包含社会上的道德规范和一些法制准则，而品格不仅仅局限于道德方面的评价，还包含某种

① 吴江霖：《心理学概论》，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3—54页。

② 杨清：《简明心理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97—198页。

习惯与特定事件，其实，有许多价值问题不是关乎道德的，许多是个人习惯、社会文化、宗教习俗方面的，如做事效率的快慢，做事态度的认真或粗心等。

（三）品格与习惯

品格是对某人性情的总的描述，或者说是指对与某人一般特征有关的性情总的描述，例如诚实、节俭或温和。所谓习惯，就现代日常生活和心理学的用法而言，是指更加具体的内容，它描述某人对重复性的具体情况的一贯反应。习惯这个词是指比品格特性更具体、更常规的倾向。如果我们谈到某人具有谨慎的品格，往往我们想到了此人的一种倾向，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商业经营、家庭生活、驾驶汽车以及穿越马路等方面，慎重行事的倾向。与此相对，习惯则是此人以某种具体行为处理某一类特定情况的一贯做法，例如每天早晨6点钟起床，下楼梯时同时跨两级的习惯，欲左拐时先打手势的习惯，等等。^①在区分习惯和品格时，如果行为的特定性、行为的一致性及背景的相似性，对争议中的行为来说表现出了较高的证明力，就可以把证据归入习惯范畴，如果存在引起不公正偏见的风险，就可以主张偏见风险是品格证据的特点之一，而将证据归入品格范畴。^②此外，习惯在道德上是中立的，而品格特性具有道德内涵：暴力型是坏的，小心谨慎是好的。^③

三、品格与行为的关系

品格与行为反映了一种里和表的关系。首先，内在的品格通过外在的行为来表现，个体的行为习惯体现着其特有的品格特征。正如爱默生所言，“一个人的品格不应由他的特殊行动来衡量，而应由他的日常行为来衡量”。品格的内容均可以表现为外显的、可观察的行为，即作为品格构成成分的生物学因素及动机和内心情感体验特点都

① 何家弘、张卫平主编：《外国证据法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609—610页。

② Ronald J. Allen、Richard B. Kuhns、Eleanor Swift：《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张保生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45页。

③ Ronald J. Allen、Richard B. Kuhns、Eleanor Swift：《证据法：文本、问题和案例》，张保生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41页。